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劉兆奇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核，聲請人主張本票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聲請人未補正公示催告聲請狀狀底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，亦未出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大樓管理委員會代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即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